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7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被告 張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就本件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（信用卡注意事項）第6條存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。因此，依照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依職權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王春森